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  
承辦人：高士軒  
電話：07-7995678-2163  
傳真：07-7452286  
電子信箱：kao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利字第10804642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署函、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法規彙編-a4雙面列印各1份(請至  
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檢送「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法規  
彙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8月16日經水河字第10816113120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市長 韓國瑜

空中大學 1080820



\*10830406400\*